不可诱导民众奔往危险之境

悬赏通缉逃犯奖金何必悬殊 9月16日 新京报 刘昌松

近日,河北深州监狱提供的一份协查通报显示,为抓获该监狱的脱逃犯人王振轻,警方已经开始悬赏通缉,抓获罪犯的奖励10万元,提供有效线索的奖励2万元。有村民跃跃欲试。

(9月15日《新京报》)

新京报一评

此次警方悬赏通缉的对象为盗窃犯而非杀人犯、抢劫犯等暴力犯,但逃犯能从高墙电网、戒备森严的监狱逃出,且有资料显示其野外生存能力很强,可见也非等闲之辈。

有线索表明,逃犯可能在离监狱不太远的玉米地中,对村民更有诱惑力的,应是10万元而非2万元奖金。一个合乎逻辑的推论是,若几个人一起拿获逃犯,几人共分10万元的奖金,村民们定会于心不甘。很有可能有人会试图一己之力来拿获逃犯,以独享奖金,而这,其实非常危险。

前几年,在全国影响很大的抓获逃犯马加爵的悬赏通缉令,对象虽为杀人犯,但不过是一个杀害自己同学的普通大学生,悬赏奖金高达20万元,也只要求提供有效线索即可,而不要求实际抓获逃犯。最后,一位海口公民提供了有效线索,马加爵被抓,20万元的奖金完全兑现。相比之下,这次河北警方悬赏设立两档奖励,确实值得商榷。

根据法律,任何公民都有抓获和扭送逃犯的权利,但这不是公民的义务,负有职责义务的是人民警察,他们受过严格的训练,配有武器装备和良好的通讯设备,又是有组织的行动,抓获逃犯的成功率高,代价小。相反,鼓励一位公民只身擒贼,很有可能付出惨重的代价,还极有可能让逃犯再次逃跑,致使抓捕工作陷入被动。

所谓有效线索,就是能够协助警方抓获逃犯的线索。我认为,公民提供有效线索让警方抓捕逃犯与公民直接抓获逃犯,从价值上讲几乎是等值的。法律没有规定公民有直接抓获罪犯的义务,正是对公民生命权的尊重。因此,只要公民向警方提供了有效线索,协助警方抓获了逃犯,就应该重奖,而不应给提供有效线索设成小奖,直接抓获设成大奖,让民众直接走上抓捕罪犯的第一线。

现代快报再评

悬赏通缉是一种侦查措施和手段。即使科技再发达,侦查工作也离不开民众的支持,这种支持包括一定的激励手段,如悬赏通缉。至于悬赏标准,则按公安部通缉令的等级而定,“A级”通缉令的赏金不少于5万元且不封顶,“B级”通缉令的赏金不少于1万元。

河北深州警方发布的悬赏通缉都超过了以上标准的下限,可谓“重赏”。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当地村民跃跃欲试也在情理之中。可该通缉令的最大问题是对抓获罪犯与提供有效线索在奖金额度上作出10万元与2万元的差异,表面上是“按劳取酬”,实际效果无疑是曲解了民众“支持”和“协助”的本意,鼓励没有受过专业训练的村民只身擒贼,诱导民众奔往危险之境。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作假要零容忍

任何作假都应不被视为正常 9月16日 长江日报 王亚欣

日前,网友称央视中秋晚会假唱明显,歌手对口型出现穿帮。事后央视方面回应称,“假唱”是由设备故障所导致。但参加晚会的香港歌手谭咏麟、容祖儿却直认假唱,并慨叹“身不由己”。

长江日报一评

中秋晚会作为现场直播的重要演出,要配合全国人民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不容许有所差池,为了达到最完美效果,造假也就自然发生,也就是说,假唱成为完美的重要构成因素。

歌手假唱早不是新鲜事,或许一些人也早已习惯了假唱的蔚然成风。十多年“现场直播”的春晚,有几届是真唱已成陈年旧事;手握门票听“走穴”歌手的“现场演出”,见到真人已感欣慰,更不会因歌手爆出假唱而退票;此次央视中秋晚会,若不是港台歌手直认假唱,网络一阵质疑后也必定会云淡风轻。我们对假唱的忍受度,其实早已超过了心里的预期和底线。

对假唱的容忍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假唱虽不像假食品、假药一样,直接损害我们的健康,危及我们的生命,但它本质上仍然是一种欺骗。一些时候,人们常常处于一个被精心制造和安排的欢乐场景中,这个场景或许是一台秩序井然的晚会,或许是为了迎接各种检查而刻意制造的场景。秩序的井然、气氛的欢乐并非自然而发,人的真实状态被压抑和扭曲,反而作为一个“表演者”而存在。

作假失真,曾给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带来过深重的灾难,因此尤其不能被容忍,求真、说真话、规规矩矩做事,有时候仍然显得艰难,就可见伪饰、造假的力量有多么强大。我们并不认为假唱只是一个演出的领域问题,就如同我们并不认为运动员年龄作假、学术作假、数据作假等等都只是各自领域的问题,它们在整体上事实上体现了一种社会生态,会败坏社会的道德水准,不断降低社会的文明底线。

假食品、假药品,乃至学术作假等,一般都有专门的机构在治理,假唱是否也如此,还很难说,但至少它不应被视为正常,而应被看作是一个应该脸红、值得羞愧的事情。

现代快报再评

国人苦假久矣,因假久矣,恨假久矣,所以,我完全能够理解作者的无奈与愤怒。但评论的标题太绝对,并不是所有假都“不应被视为正常”,比如医生对绝症患者隐瞒病情,是善意的假;比如艺术创作的虚构等,是美学上的假,等等。这些“假”,有特定的场景和特定的对象,所以不能一概批评。

但假学历、假文凭、假年龄甚至假药、假货、假食品,为一己之私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损害了公共利益,这样的假绝对不能容忍。至于央视中秋晚会假唱,我觉得问题不在于歌手是否只是对口型、走过场,而在于央视是否对观众作出了清楚的说明。假如以“现场演唱”为噱头,则涉嫌欺骗公众的感情和注意力,不是一个大台的风范。

“秘方”这个词算是被弄残了

“秘方”不是食品业滥用添加剂的盖头 9月15日 红网 陈方

北京多家冒牌的“蒸功夫包子店”,香气扑鼻背后,是涉嫌滥用“香精”的结果。记者调查发现,滥用香精等添加剂的食品业,“香精包子”仅仅是冰山一角。一些“培训学校”对外公开销售小食品“秘方”,包括“周黑鸭”、“麻辣烫”等,而这些秘方均包括多种食品添加剂,其中部分已被明令禁止使用。

(9月15日《新京报》)

红网一评

在普通食客的印象里,一提到“秘方”我们都会下意识地认为这是“商业机密”,无论如何是不能公开的。而对于小作坊生产者来说,扯上了“秘方”的幌子,只要它生产出的食品味道鲜美,受顾客追捧,至于其中使用了什么配料,无论如何不会主动向食客公开的。正是因为有这样的“潜在认识”,“香精包子”等才会大行其道。

更可怕的是,如何以“秘方”的名义使用添加剂,竟然成了一项长期存在的培训内容,慢慢地毒害着食客的健康,这实在让人惴惴不安。

不能说所有的“食品秘方”都是不安全的,但至少从媒体披露的情况来看,很多小食坊都在以“秘方”的名义滥用添加剂。

按照相关规定,食品企业的配置产品秘方属于商业机密,但企业若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其产品配方及工序需得到质监部门的认可、许可。质监部门有保守企业商业机密的要求,不得公开企业配方及工序。而现实中,质监部门的不作为很大程度上导致了“食品秘方”遍地开花,一些真正的“秘方”也遭遇“李鬼”被侵权。

如何限制“秘方”盛行,其实应该明确规定,餐饮单位提供类似自制火锅锅底、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时,要在明显的位置公示食品添加剂名称。就算是秘方,也要进行公示。公开了“秘方”的配料并不一定会泄露商业机密,因为“秘方”调制还涉及到成分配置比例的问题,所以,只公布添加剂名称并不会导致配方泄密,商家以保密为由拒不公开的言论也根本站不住脚。

鉴于现实执行力的考虑,即便是有这样的规定出台,想必餐饮商家也未必能如实执行。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的身体,恐怕还要从食客不迷恋“秘方”做起。

现代快报再评

中医秘方又称禁方,指不外传的灵验的药方,给人神秘感和敬畏感。江湖中“秘方”多了,且大都傍上了“中华医学”这棵大树,就更让人半信半疑。

最大的疑惑是,这世上真有那么灵验的药方,何不推广普及、造福众生?后来想明白了,“秘方”是谋生手段,好歹也算是“知识产权”。

把本来就不是科学术语的“秘方”用在了必须科学的食品加工上,不是摆明了要弄残这个词么?包子做出花,还是包子;馒头再粗糙,它也不是石头。食品加工有食品加工的规矩,原料、配料、工艺等,要向消费者明白交待。

那些不清不楚的香精、香膏及火锅底料,冠以“秘方”之名,不过是以商业机密为由逃避监管,其意昭昭。作为监管者,就应以“秘方”为重点,为公众把好食品安全这一关。

必修何其多 自主何其少

近日,教育部发布了普通高校学生心理健康课程的基本要求,包括性心理和恋爱心理等心理健康课成为大学生的必修内容。

心理健康课可否不“必修” 9月15日 青年时报 熊丙奇

青年时报一评

这可见教育部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视,但要求大学开设公共必修课的做法却值得商榷。

我国大学教育,当前普遍存在必修课比重过大,选修课很少的问题。而且,很多必修课,都是教育行政部门通知要求学校必须开设的,即便学校和学生都认为这些课程意义不大,但不得不上,而且所占学分不少。这样的课程设置,直接导致一些学校应付某些必修课,学生对大学课堂教学不感兴趣,以及学校办学的千校一面。当每所大学都上大同小异的必修课程时,学校的个性、特长从何而来?

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不要说大学实行完全学分制,必修课在所有课程中比例极低(有的不到40%),就是高中,也实行完全学分制。以加拿大为例,高中学生只要求学习7门必修课,每门4个学分,总共28个学分,只占到高中毕业所需80个学分的35%。如此大的选修课力度,让学生有充分的自由发展空间,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课程学习,而不是被逼迫上一些自己并不感兴趣的课程。

其实,大学应该上哪些必修课,开设哪些选修课,应该由学校自主决定。行政主导的课程设置,往往造成的结果是,学校仓促上阵,师资力量、教学管理、教学方法都存在问题,就像教育部曾布置大学开设就业指导必修课,可直到现在,很多学校的这些课程都是蜻蜓点水。

于是,当心理健康课进入必修课体系,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是,如果学生对这门索然无味、且占学分的必修课程十分不满,却又不得不上,这是让他们心理健康,还是让他们心理更不健康?

现代快报再评

计划办学的思维逻辑是“我为你好,我的决定是正确的,所以你必须服从和照办”。这种思维看似善意,实则体现出一种无限理性的傲慢,既违背教学规律,又侵犯了学生的学习自由权。《高等教育法》第一章总则第十条规定,“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享有本法规定的自由权利的主体,既包括高等学校的教师,也包括学生。因此,增加必修课程比重是对学生自主权利的变相侵犯。

真要重视心理健康,完全可以将这门课程作为一种教学服务的产品,让学校、师生在没有压力的前提下自主选择。如果课程有吸引力,就说明产销对路,同样能体现出政策善意。

本版特约主持人 **李鸿文**

资深时事评论员,专栏作家